

臺北市政府 95.06.07. 府訴字第 095840858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補徵 93 年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2 月 3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462344300 號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本市文山區○○段○○小段 ○○地號持分土地，原經原處分機關文山分處核定免徵地價稅在案，嗣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持分土地係本府工務局核發之 68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66 建景字第 xxxx 號建造執照；房屋門牌為臺北市文山區○○街○○巷○○弄○○之○○號及○○之○○號）建築物之法定空地，不符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規定，應課徵地價稅，原處分機關文山分處乃以 94 年 9 月 12 日北市稽文山甲字第 09490425202 號函通知訴願人系爭土地應自 93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並依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規定補徵 93 年地價稅計新臺幣（以下同）1,079 元。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2 月 3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462344300 號復查決定：「復查駁回。」訴願人仍不服，於 95 年 2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規定：「稅捐之核課期間，依左列規定：一、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納之稅捐，已在規定期間內申報，且無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其核課期間為 5 年。二、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實貼之印花稅，及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其核課期間為 5 年。……。在前項核課期間內，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者，仍應依法補徵或並予處罰，在核課期間內未經發現者，以後不得再補稅處罰。」第 22 條第 4 款規定：「前條第 1 項核課期間之起算，依左列規定：……四、由稅捐稽徵機關按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徵收之稅捐，自該稅捐所屬徵期屆滿之翌日起算。」土地稅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如左：一、土地所有權人。」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土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主管稽徵機關得指定土地使用者負責代繳其使用部分之地價稅或田賦：一、納稅義務人行蹤不明者。二、權屬不明者。三、無人管理者。四、土地所有權人申請由占有人代繳者。」第 14 條規定：「已規定地價之土地，除依第 22 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應課徵地價稅。」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規定：「無償供公共使用之私有土地，經查明屬實者，在使用期間

內，地價稅或田賦全免。但其屬建造房屋應保留之空地部分，不予免徵。」第 22 條第 2 款及第 5 款規定：「依第 7 條至第 17 條規定申請減免地價稅或田賦者，公有土地應由管理機關，私有土地應由所有權人或典權人，造具清冊檢同有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稽徵機關為之。但合於左列規定者，應由稽徵機關依通報資料逕行辦理或由用地機關函請稽徵機關辦理，免由土地所有權人或典權人申請。……二、經地目變更為『道』之土地（應根據主管地政機關變更登記為『道』之地籍資料辦理）。……五、私有無償提供公共巷道或廣場用地（應由工務、建設主管機關或各鄉鎮市【區】公所建設單位，列冊送稽徵機關辦理）。」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系爭持分土地地目為「道」，政府理應加以徵收，政府至今未予徵收，應視為公有，且在未經取得訴願人之同意下，該系爭持分土地竟屬他人建物之法定空地，原處分機關文山分處據以補徵地價稅，顯欠周妥。
- (二) 系爭持分土地既為本市文山區○○街○○巷○○弄○○之○○號及○○之○○號建築物之法定空地，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原處分機關文山分處應向該建物所有人補徵地價稅。

三、卷查訴願人所有系爭持分土地是否為建造房屋應保留之法定空地（即建築法第 11 條第 1 項所稱之建築基地）乙節，前經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12 月 29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4623443 20 號函詢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經該處以 95 年 1 月 11 日北市工建照字第 09471524800 號函復略以：「主旨：有關函查文山區○○段○○小段 ○○地號土地是否係屬本市文山區○○段○○小段 ○○、○○建號房屋（68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之基地範圍乙案，復請查照。……說明：……三、旨揭地號土地經依貴處提供之重測前地號、歷年土地合併分割情形、最新地籍圖及本府都市發展局之網際網路土地使用分區申請及查詢系統、本處之臺北市建築物電腦地籍套繪圖、臺北市建築管理資訊系統等檔案資料查對結果：依本局 68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66 建景字第 xxxx 號建造執照）之申請地號

為

景美區○○段○○小段 ○○、○○、○○、○○、○○、○○、○○、○○、○○及○○地號。……。」等語，並有本府工務局 68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存根影本及

現場勘查照片附卷可稽。而系爭持分土地重測前地號為景美區○○段○○小段 ○○，復有臺北縣都市土地卡影本附卷可按。職是，系爭持分土地應為 68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建築物之法定空地，不符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應予免稅之規定事證明確，原處分機關文山分處通知訴願人自 93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並依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規定補徵 93 年地價稅計 1,079 元，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原處分機關文山分處應向該建築物所有人補徵地價稅云云。經查，系爭持分土地自 89 年 12 月迄今即為訴願人所有，此有土地所有權部資料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文山分處依土地稅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規定向其補徵 93 年地價稅，並無不合。另系爭持分土地係 68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

(66 建景字第 xxxx 號建造執照；房屋門牌為臺北市文山區○○街○○巷○○弄○○之○○號及○○之○○號) 建築物之法定空地，訴願人若認系爭持分土地遭人占用，應由占用人代繳地價稅，自應另案依土地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文山分處通知訴願人自 93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系爭土地地價稅，並依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規定補徵 93 年地價稅計 1,079 元，原處分機關復查決定駁回復查之申請，揆諸首揭規定，均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代理)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6 月 7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